

审计报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 100Z0123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100Z0123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8；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34。

2024 年度，中国高科实现营业收入 15,059.0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35.83 万元。接近财务类退市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指标要求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业务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识别与其相关的合同条款等资料，识别履约义务，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评价履约进度的确定是否合理，评价教育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了解教育服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了解是否存在赠送课时、折扣等情况，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4）对教育服务收入、价格、成本、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教育服务收入的合理性；

（5）对于教育服务收入，核对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收款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6）对教育服务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分析终端用户做题记录等用户行为等审计程序，验证教育服务收入的真实性。

（7）对医学在线教育服务收入实施 IT 审计，分析核对数据库中业务数据，重新计算，评价教育服务收入是否准确；

（8）执行分析程序，获取租赁台账、检查租赁合同、分析租赁合同条款、重新计算租赁收入、检查产权证书、选取样本执行函证，评价租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对资产服务业务，获取资产服务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款、验收



方式等关键内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服务合同、银行回单、验收结算单、重新计算及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评价资产服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在执行营业收入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中国高科的营业收入类别逐项分析，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关于商誉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3；关于商誉的披露详见附注五、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高科商誉账面余额为 16,833.5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9,663.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169.92 万元。

中国高科管理层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1）预测期增长率；（2）稳定期增长率；（3）毛利率；（4）税前折现率。

由于商誉的金额重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具有不确定性，且上述关键假设存在主观性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了解中国高科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3）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专业资质、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

（4）我们将相关资产组以前年度的实际结果与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



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合理；

(5) 评估外部评估师、中国高科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中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等参数的适当性。包括所属资产组的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6) 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7)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中国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高科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高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高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高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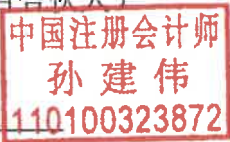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容诚审字[2025] 100Z012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 

张立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伟 

孙建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珊 

薛珊

2025 年 3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025,536,360.00	407,467,618.3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5,784,223.88	734,813,09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3,767,950.34	14,369,223.86	应付账款	五、20	4,608,078.11	3,609,69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21	154,541.14	1,987,094.23
预付款项	五、4	1,469,530.62	2,180,228.59	合同负债	五、22	19,654,146.28	23,342,558.86
其他应收款	五、5	1,708,146.87	1,261,228.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4,134,533.06	15,289,852.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11,121,792.87	8,999,073.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22,775,436.68	29,020,748.26
存货	五、6	19,910,219.69	18,517,430.9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2,558,153.00	2,534,230.1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3,309,035.26	310,847.94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89,059.60	1,503,982.1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584,839.24	654,648.72
流动资产合计		1,209,065,491.00	1,180,112,802.78	流动负债合计		76,342,402.64	83,214,513.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8	2,135,391.54	104,841.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3,833,329.86	12,930,617.16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770,330,700.00	775,23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1,810,704.05	2,307,098.88	预计负债	五、29	86,592.99	8,724,698.25
在建工程	五、12	8,358,569.80	5,736,250.9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71,805,595.36	181,553,168.6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5,746,714.30	390,01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27,579.89	190,382,707.89
无形资产	五、14	122,494.14	254,338.23	负债合计		250,369,982.53	273,597,221.7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5	71,699,201.66	71,699,201.66	股本	五、30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79,522.96	392,314.8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4,105.26	19,340.6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4,718,616.21	7,636,686.3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723,958.24	876,597,859.3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327,790,039.10	327,786,368.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69,836,721.22	169,030,157.22
				未分配利润	五、33	727,072,725.06	678,970,4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1,355,487.38	1,762,443,020.15
				少数股东权益		14,063,979.33	20,670,42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419,466.71	1,783,113,440.37
资产总计		2,075,789,449.24	2,056,710,66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5,789,449.24	2,056,710,662.1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萍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590,453.99	123,177,819.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50,590,453.99	123,177,819.62
二、营业总成本		110,583,785.75	122,553,235.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34,385,447.22	32,046,701.13
税金及附加	五、35	2,633,985.07	2,770,970.50
销售费用	五、36	22,442,135.80	24,438,840.71
管理费用	五、37	46,069,788.92	46,377,725.14
研发费用	五、38	17,617,608.76	19,690,619.75
财务费用	五、39	-12,565,180.02	-2,771,621.90
其中：利息费用		133,024.30	35,332.93
利息收入		13,039,255.45	3,210,741.63
加：其他收益	五、40	4,299,371.56	809,45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0,635,088.65	5,178,67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947,568.92	-614,144.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2,895.60	-788,26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2,958.51	-10,343,36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6,754.19	177,128.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50,951.23	-4,955,923.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41,801.51	5,499,969.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1,008,402.22	2,289,55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84,350.52	-1,745,508.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5,692,036.94	-1,317,41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92,313.58	-428,090.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92,313.58	-428,090.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8,796.41	-2,675,496.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3,517.17	2,247,4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0.82	2,403.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0.82	2,403.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0.82	2,403.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0.82	2,403.7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95,984.40	-425,686.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12,467.23	-2,673,093.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3,517.17	2,247,40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甄志强

2 唐庆

姜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91,667.21	119,391,26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11,650,484.36	9,386,07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42,151.57	128,777,34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40,012.83	27,918,61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27,525.64	70,258,47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3,317.26	9,239,79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29,528,253.17	82,388,31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9,108.90	189,805,2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3,042.67	-61,027,86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8,577,091.94	1,221,85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70,679.77	23,363,52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99.07	1,067,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5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79,170.78	1,247,487,88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8,708.46	4,207,7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7,200,000.00	911,7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11,866,076.26	1,918,27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44,784.72	917,896,0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4,386.06	329,591,81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186.19	14,48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01,18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7,693,986.68	822,84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5,172.87	837,33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172.87	-837,33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5.35	2,90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54,861.21	267,729,53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29,754.46	138,600,22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84,615.67	406,329,754.46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6,656,002.00							327,786,368.28		169,030,157.22	678,970,492.65	1,762,443,020.15	20,670,420.22	1,783,113,44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586,656,002.00							327,786,368.28		169,030,157.22	678,970,492.65	1,762,443,020.15	20,670,420.22	1,783,113,44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0.82		806,564.00	48,102,332.41	48,912,467.23	-6,606,440.89	42,306,02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0.82			48,908,796.41	48,912,467.23	3,383,517.17	52,295,98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4,849.05	-7,064,849.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3,300.00	-5,333,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1,549.05	-1,731,549.05
1.提取盈余公积										806,564.00	-806,564.00		-2,925,109.01	-2,925,109.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6,564.00				
3.其他													-2,925,109.01	-2,925,109.0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6,656,002.00							327,790,039.10		169,836,721.22	727,072,725.06	1,811,355,487.38	14,063,379.33	1,825,419,466.71

法定代表人：

唐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6,556,802.00							149,030,157.22	681,645,989.47	1,765,316,113.18	18,423,013.43	1,783,539,12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586,556,802.00							149,030,157.22	681,645,989.47	1,765,316,113.18	18,423,013.43	1,783,539,12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6,556,802.00							149,030,157.22	678,970,492.95	1,762,443,000.15	20,670,420.22	1,783,113,42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志强

唐庆

姜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2,606,749.24	310,533,827.1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48,617.26	543,676,48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4,298,604.68	18,298,190.39	应付账款		360,000.00	442,54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54,113.64	110,604.86
预付款项		6,124,832.43	1,437,627.05	合同负债		1,366,691.70	1,821,505.1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0,841,098.19	76,489,261.29	应付职工薪酬		4,901,351.09	4,849,514.21
其中：应收利息			6,891,928.61	应交税费		291,601.79	674,578.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21,922.79	13,147,538.26
存货		130,000.00	243,840.0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622.63	
其他流动资产		144,522.73	46,367.77	其他流动负债		288,101.81	252,549.42
流动资产合计		964,694,424.53	950,725,599.73	流动负债合计		22,609,405.45	21,298,836.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50,148,193.79	450,698,193.7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628,804.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3,329.86	12,930,617.16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97,211,600.00	101,736,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573,146.49	673,116.2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07,003.47	29,331,598.9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46,42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5,808.45	29,331,598.91
无形资产		56,327.48	100,681.46	负债合计		43,145,213.90	50,630,435.0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长期待摊费用			23,537.7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469.58	2,691,555.0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465,495.45	568,853,901.39	资本公积		50,486,565.73	50,486,56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99,056.96	7,099,05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16,199.40	178,009,635.40
				未分配利润		653,956,881.99	646,697,80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014,706.08	1,468,949,066.11
资产总计		1,520,159,919.98	1,519,579,5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159,919.98	1,519,579,501.12

法定代表人：

聂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5,534,868.56	29,435,012.6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653,929.16	17,852,825.13
税金及附加		655,428.43	867,543.44
销售费用		50,000.00	399,284.86
管理费用		26,541,974.46	27,779,306.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01,549.37	-916,421.60
其中：利息费用		29,103.35	
利息收入		10,235,872.16	922,134.84
加：其他收益		105,183.18	38,31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3,803,141.37	2,945,18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00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7,486.65	-4,842,41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270.59	-6,106,70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8,3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2.03	-63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437.66	-33,452,079.07
加：营业外收入		0.17	1,596,146.88
减：营业外支出		108,517.98	207,33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955.47	-32,063,270.16
减：所得税费用		-9,424,595.44	-3,943,82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5,639.97	-28,119,44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5,639.97	-28,119,44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5,639.97	-28,119,440.99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国高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73,779.40	23,354,13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393.42	5,521,1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2,172.82	28,875,26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3,143.71	16,402,4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20,183.59	17,157,25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1,649.11	2,201,02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9,981.52	57,097,2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4,957.93	92,857,9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785.11	-63,982,71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989,911.52	764,906,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96,968.96	17,421,20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6.07	20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845.51	1,248,13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735,332.06	783,781,5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43.00	197,63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700,000.00	465,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000.00	7,844,27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425,843.00	473,411,90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09,489.06	310,369,63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8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98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988.04	14,48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88.04	14,4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88.04	-14,48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91,715.91	246,372,43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33,827.13	63,661,39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325,543.04	310,033,827.13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009,635.40	646,697,806.02	1,468,949,0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009,635.40	646,697,806.02	1,468,949,06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564.00	7,259,075.97	8,065,63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5,639.97	8,065,63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06,564.00	-806,564.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6,564.00	-806,564.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7,099,056.96		178,816,199.40	653,956,881.99	1,477,014,706.08

法定代表人：唐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萍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以沪体改（92）第 129 号、沪府教卫（92）第 356 号文“关于同意高科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改制而成。1996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20 号文“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6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6）23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2,9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1998 年 6 月 30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60.00 万元。

2000 年度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四川联合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青岛海洋大学、西南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院共九家单位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 1,020.00 万股以及南开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共计 120.00 万股，以上两项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2001 年度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共计 2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至此，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4%。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内，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4,93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公司以 2003 期末总股份 17,4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4.00 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44.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 5,930.25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26%。2007 年 5 月 30 日，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5,945.54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2%。2007 年 6 月，公司以 2006 期末总股份 24,444.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送 2.00 股。2009 年 4 月，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8.4126 万股；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限售股股东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偿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55.00 股，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9.3681 万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9,332.8001 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49.36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7%。

2011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 24.37% 转让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93,68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过户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1,49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80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本次减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1,493,6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本次减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6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 293,328,0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送红股 1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86,656,002.00 股。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为102,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1,586,880.31元。本次增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482,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2022年9月，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17,482,9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3%）划转至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方正国际教育。根据重整计划，2022年12月，方正集团将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方正国际教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志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333N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教育及不动产运营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3月17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



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政府补助、收入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当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5,0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



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



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认定	金额重大、风险较高、信用状况恶化等需单独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判断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认定	金额重大、风险较高、信用状况恶化等需单独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判断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统一为 0.5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



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



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



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选择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房地产企业特殊存货核算方法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成本核算按照房地产项目分别归集核算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①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科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②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收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成本；

单独建造并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③ 房地产行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 20.00%）以上但低于 50.0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



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



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3）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布在上海、深圳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区域，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通过房地产市场交易询价等调查，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会计期末通过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专业估价人员出具评估报告进行估价等方式，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的估价，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包括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1）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权属证书记载年限
专有技术	10.00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00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费、折旧摊销、软件技术服务、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



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 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



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



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 提供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服务收入：



短期培训服务收入在收到验收报告或其他结算凭证后一次性确认服务收入，长期培训服务则根据学期进度确认相应进度比例的服务收入及成本；

③ 房地产销售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收入。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④ 资产服务业务

本公司资产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已接受该服务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⑤ 使用费收入确认：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⑥ 其他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确认：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经分析判断业务实质属于收取资金占用费、业务代理性质的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00、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0.00、25.00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差别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
房产税	注 1	1.20、12.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50

注 1：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0%，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00%。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500074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本年度按 15.0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对月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00%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00%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 号）文件，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16,228,154.52	405,977,911.56
其他货币资金	1,226,735.85	911,842.90
未到期利息	8,081,469.63	577,863.88
合计	1,025,536,360.00	407,467,618.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784,223.88	734,813,090.6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27,808,554.06
理财产品	145,784,223.88	707,004,536.57
合计	145,784,223.88	734,813,090.63

(1) 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投资成本	股数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3,442,681.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365,872.94
合计	-	-	-	27,808,554.06

注：2018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授权期限至上述股票全部处置完毕为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已全部处置。

（2）理财产品明细

理财分类	理财产品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理财	143,703,581.14	2,080,642.74	145,784,223.88
合计	143,703,581.14	2,080,642.74	145,784,223.88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25,378.24	12,419,848.84
1至2年	1,906,938.67	2,112,091.62
2至3年	206,800.00	5,000.00
3至4年	4,500.00	500.00
4至5年	500.00	-
5年以上	432,901.30	1,376,221.66
小计	14,377,018.21	15,913,662.12
减：坏账准备	609,067.87	1,544,438.26
合计	13,767,950.34	14,369,223.86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2,465.10	3.01	432,465.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44,553.11	96.99	176,602.77	1.27	13,767,950.34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3,944,553.11	96.99	176,602.77	1.27	13,767,950.34
合计	14,377,018.21	100.00	609,067.87	4.24	13,767,950.34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5,785.46	8.65	1,375,785.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7,876.66	91.35	168,652.80	1.16	14,369,223.86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4,537,876.66	91.35	168,652.80	1.16	14,369,223.86
合计	15,913,662.12	100.00	1,544,438.26	9.71	14,369,223.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正信职工	241,675.50	241,67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眼桥项目	105,675.00	105,6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证券职工	52,962.00	52,9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江日报	27,352.60	27,35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军	4,800.00	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2,465.10	432,465.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944,553.11	176,602.77	1.27
合计	13,944,553.11	176,602.77	1.2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25,378.24	59,126.88	0.50
1 至 2 年	1,906,938.67	95,346.93	5.00
2 至 3 年	206,800.00	20,680.00	10.00
3 至 4 年	4,500.00	90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0	200.00	40.00
5 年以上	436.20	348.96	80.00
合计	13,944,553.11	176,602.77	1.27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19,848.84	62,099.26	0.50
1 至 2 年	2,112,091.62	105,604.58	5.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5,000.00	500.00	10.00
3 至 4 年	500.00	100.00	2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436.20	348.96	80.00
合计	14,537,876.66	168,652.80	1.16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375,785.46	-	-	-	-943,320.36	432,465.10
账龄组合	168,652.80	7,949.97	-	-	-	176,602.77
合计	1,544,438.26	7,949.97	-	-	-943,320.36	609,067.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1,870,446.60	13.01	9,352.23
广东理工学院	1,834,223.30	12.76	9,171.12
山东协和学院	1,544,000.00	10.74	61,309.43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1,328,377.36	9.24	6,641.89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1,209,537.08	8.41	6,047.69
合计	7,786,584.34	54.16	92,522.3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4,646.97	81.97	1,961,090.34	89.95
1 至 2 年	220,321.50	14.99	173,444.21	7.96
2 至 3 年	1,998.06	0.14	45,100.04	2.07
3 年以上	42,564.09	2.90	594.00	0.02
合计	1,469,530.62	100.00	2,180,228.5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324,930.87	22.11
中创赛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190,099.00	12.94
广西抖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236.99	8.3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通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	6.6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4,979.10	6.46
合计	831,245.96	56.5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708,146.87	1,261,228.29
合计	1,708,146.87	1,261,228.29

(2)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2,869.04	1,446,692.90
1 至 2 年	156,211.60	776,274.54
2 至 3 年	302,543.35	446,181.19
3 至 4 年	21,510.00	667,727.29
4 至 5 年	-	538,018.08
5 年以上	23,992,249.17	25,112,793.65
小计	25,915,383.16	28,987,687.65
减：坏账准备	24,207,236.29	27,726,459.36
合计	1,708,146.87	1,261,228.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698,637.16	10,854,421.20
押金保证金	1,500,034.13	1,022,093.23
备用金	55,321.33	279,753.76
个人借款（注 2）	4,526,864.44	4,696,893.36
预付贸易款转入（注 1）	12,134,525.30	12,134,525.30
股权转让款	0.80	0.80
小计	25,915,383.16	28,987,687.65
减：坏账准备	24,207,236.29	27,726,459.36
合计	1,708,146.87	1,261,228.29

注 1：本公司 2016 年停止经营贸易业务，合同停止执行，未收回的贸易预付款余



额转入其他应收款。2022 年上述贸易款项对应全部债权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个人借款余额中含 4,526,864.44 元为张有明的借款及利息。2016 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 4,556,864.44 元，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就该借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有明归还借款及利息 4,640,371.89 元。2020 年 9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张有明向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以 4,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按年利率 6.00%计息），并承担律师费 140,000.00 元及部分诉讼费用。2021 年 1 月，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张有明进行强制执行的文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5 月 29 日，张有明偿还借款及利息 30,000.00 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张有明未偿还剩余借款及利息。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20,349.42	93.07	24,120,34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033.74	6.93	86,886.87	4.84	1,708,146.87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795,033.74	6.93	86,886.87	4.84	1,708,146.87
合计	25,915,383.16	100.00	24,207,236.29	93.41	1,708,146.87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61,946.51	95.08	27,561,946.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741.14	4.92	164,512.85	11.54	1,261,228.29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425,741.14	4.92	164,512.85	11.54	1,261,228.2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8,987,687.65	100.00	27,726,459.36	95.65	1,261,228.29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25,239.99	31,051.87	1,694,188.12
第二阶段	69,793.75	55,835.00	13,958.75
第三阶段	24,120,349.42	24,120,349.42	-
合计	25,915,383.16	24,207,236.29	1,708,146.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5,239.99	1.80	31,051.87	1,694,188.12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1,725,239.99	1.80	31,051.87	1,694,188.12	
合计	1,725,239.99	1.80	31,051.87	1,694,188.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93.75	80.00	55,835.00	13,958.75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69,793.75	80.00	55,835.00	13,958.75	
合计	69,793.75	80.00	55,835.00	13,958.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20,349.42	100.00	24,120,349.4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	-	-	-	
合计	24,120,349.42	100.00	24,120,349.42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68,347.39	38,597.85	1,229,749.54
第二阶段	157,393.75	125,915.00	31,478.75
第三阶段	27,561,946.51	27,561,946.51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8,987,687.65	27,726,459.36	1,261,228.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347.39	3.04	38,597.85	1,229,749.54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1,268,347.39	3.04	38,597.85	1,229,749.54	
合计	1,268,347.39	3.04	38,597.85	1,229,749.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93.75	80.00	125,915.00	31,478.75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157,393.75	80.00	125,915.00	31,478.75	
合计	157,393.75	80.00	125,915.00	31,478.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61,946.51	100.00	27,561,946.5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	-	-	-	
合计	27,561,946.51	100.00	27,561,946.5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34,525.30	12,134,52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有明	4,526,864.44	4,526,86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眼桥官司	2,978,901.00	2,978,9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丰伟业房地产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2,962,002.84	2,962,00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房改中心	497,801.27	497,801.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有明、王迈	457,810.60	457,81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800.00	14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警武汉市消防支队	146,943.00	146,94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67,700.97	267,700.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120,349.42	24,120,34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95,033.74	86,886.87	4.84
合计	1,795,033.74	86,886.87	4.8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2,869.04	7,214.35	0.50
1 至 2 年	156,211.60	7,810.58	5.00
2 至 3 年	102,849.35	10,284.94	10.00
3 至 4 年	21,510.00	4,302.00	2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71,593.75	57,275.00	80.00
合计	1,795,033.74	86,886.87	4.84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97.85	125,915.00	27,561,946.51	27,726,459.36
上期末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4,225.63	-69,280.00	-	124,945.6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1,771.61	-800.00	-3,441,597.09	-3,644,168.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51.87	55,835.00	24,120,349.42	24,207,236.29

⑤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7,561,946.51	-	-	-	-3,441,597.09	24,120,349.42
账龄组合	164,512.85	124,945.63	-	-	-202,571.61	86,886.87
合计	27,726,459.36	124,945.63	-	-	-3,644,168.70	24,207,236.29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唐山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款	12,134,525.30	46.82	12,134,525.30
张有明	个人借款及利息、备用金	4,696,893.36	18.12	4,696,893.36
三眼桥官司	代垫款	2,978,901.00	11.49	2,978,901.00
恒丰伟业房地产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应收项目款	2,962,002.84	11.43	2,962,002.84
房改中心	代垫款	497,801.27	1.92	497,801.27
合计	—	23,270,123.77	89.78	23,270,123.7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692.31	-	368,692.31	284,405.30	-	284,405.30
库存商品	1,024,637.77	42,958.51	981,679.26	269,439.81	-	269,439.81
发出商品	867,340.89	-	867,340.89	160,344.34	-	160,344.34
开发产品	18,965,939.33	1,464,486.22	17,501,453.11	18,965,939.33	1,464,486.22	17,501,453.11
合同履约成本	191,054.12	-	191,054.12	301,788.35	-	301,788.35
合计	21,417,664.42	1,507,444.73	19,910,219.69	19,981,917.13	1,464,486.22	18,517,430.91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跌价准备
三眼桥资产		135,918.50	-	-	135,918.50	-
天合广场	2013年7月	18,830,020.83	-	-	18,830,020.83	1,464,486.22
合计	—	18,965,939.33	-	-	18,965,939.33	1,464,486.22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42,958.51	-	-	-	42,958.51
开发产品	1,464,486.22	-	-	-	-	1,464,486.22
合计	1,464,486.22	42,958.51	-	-	-	1,507,444.73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74,932.51	888,227.31
预缴税费	14,127.09	615,754.85
合计	889,059.60	1,503,982.16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700,000.00	-	-700,000.00	-	-
合计	-	700,000.00	-	-7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3,329.86	12,930,617.1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833,329.86	12,930,617.16
合计	3,833,329.86	12,930,617.16

10.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5,232,000.00	775,232,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外购	-	-
（2）公允价值变动	-4,901,300.00	-4,901,300.00
（3）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转出	-	-
（3）公允价值变动	-	-
（4）其他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70,330,700.00	770,330,700.00



11. 固定资产**(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809,920.69	2,307,098.88
固定资产清理	783.36	-
合计	1,810,704.05	2,307,098.8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6,700.00	5,678,716.91	7,138,853.52	12,834,270.4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529,356.90	529,356.90
(1) 购置	-	-	-	529,356.90	529,356.90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890,066.24	905,014.41	3,795,080.65
(1) 处置或报废	-	-	-	905,014.41	905,014.41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2,890,066.24	-	2,890,066.24
(3) 其他减少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6,700.00	2,788,650.67	6,763,196.01	9,568,546.6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278.56	5,340,944.08	5,171,948.91	10,527,171.55
2.本期增加金额	-	1,586.44	-	756,586.59	758,173.03
(1) 计提	-	1,586.44	-	756,586.59	758,173.03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45,562.93	781,155.66	3,526,718.59
(1) 处置或报废	-	-	-	781,155.66	781,155.6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2,745,562.93	-	2,745,562.93
(3) 其他减少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5,865.00	2,595,381.15	5,147,379.84	7,758,625.9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835.00	193,269.52	1,615,816.17	1,809,920.6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421.44	337,772.83	1,966,904.61	2,307,098.8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奥迪 A4 (2.0T 白色)	16,430.00	以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合计	16,430.00	—

1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358,569.80	5,736,250.92
工程物资	-	-
合计	8,358,569.80	5,736,250.9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山大厦城市更新项目	8,358,569.80	-	8,358,569.80	5,736,250.92	-	5,736,250.92
合计	8,358,569.80	-	8,358,569.80	5,736,250.92	-	5,736,250.92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2,990.09	1,332,990.09
2.本期增加金额	7,281,394.63	7,281,394.63
(1) 租入	7,281,394.63	7,281,394.63
(2) 租赁期调整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6,550.43	606,550.43
(1) 租赁期调整	606,550.43	606,550.4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7,834.29	8,007,834.2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2,979.51	942,979.51
2.本期增加金额	1,789,759.63	1,789,759.63
(1) 计提	1,789,759.63	1,789,759.63
3.本期减少金额	471,619.15	471,619.15
(1) 租赁期调整	471,619.15	471,619.1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1,119.99	2,261,119.9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46,714.30	5,746,714.30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0,010.58	390,010.58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著作权（含作品）、商标权利组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604,365.00	1,534,742.90	17,139,107.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604,365.00	1,534,742.90	17,139,107.90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524,364.96	1,360,404.71	16,884,769.67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91,844.09	131,844.09
(1) 计提	40,000.00	91,844.09	131,844.09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564,364.96	1,452,248.80	17,016,613.76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著作权（含作品）、商标权利组	电脑软件	合计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000.04	82,494.10	122,494.1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000.04	174,338.19	254,338.23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35,893.25	-	-	168,335,893.25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	22,583,722.30	-
合计	190,919,615.55	-	22,583,722.30	168,335,893.2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36,691.59	-	-	96,636,691.59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	22,583,722.30	-
合计	119,220,413.89	-	22,583,722.30	96,636,691.59

说明：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i）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历史经营成果的平均增长率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基础上制定；

（ii）折现率：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本行业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②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公司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③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支付对价 196,400,358.90 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064,465.65 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方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168,335,893.2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51.00%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1,699,201.66 元。



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未对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①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元)	可收回金额 (元)	减值金额 (元)	预测 期的 年限	预测期 的关键 参数	预测期内的 参数确定依据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 参数确定 依据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63,700.00	140,100,000.00	96,636,691.59	2025 年- 2029 年	收入增长率： 5.90%- 10.16% 利润率： 13.49%- 17.13% 折现率： 10.65%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 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 0.00% 利润率： 17.10% 折现率： 10.65%	①收入增长率：稳定期为 0.00% ②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大修支出	368,777.14	-	289,254.18	-	79,522.96
其他	23,537.75	-	23,537.75	-	-
合计	392,314.89	-	312,791.93	-	79,522.9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099.28	24,105.26	70,733.97	13,84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84.29	421.07
租赁负债	5,444,426.80	1,210,389.43	415,688.95	71,614.40
合计	5,582,526.08	1,234,494.69	488,107.21	85,877.62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8,062.38	364,515.60	35,828,857.21	8,957,214.2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85,481,627.89	171,370,407.00	690,382,927.89	172,595,731.98
使用权资产	5,746,714.30	1,281,062.19	390,010.58	66,759.31
合计	692,686,404.57	173,015,984.79	726,601,795.68	181,619,705.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389.43	-	66,536.95	5,07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0,389.43	70,672.76	66,536.95	222.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763,091.11	42,012,114.36
可抵扣亏损	233,438,542.59	297,894,377.87
合计	303,201,633.70	339,906,492.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	42,615,586.77	
2025	1,984,543.71	4,460,696.34	
2026	67,652,909.13	94,377,542.60	
2027	52,998,032.25	59,705,310.01	
2028	57,997,844.32	52,604,448.85	
2029	5,138,047.81	1,231,854.57	
2030	-	-	
2031	1,817,885.95	1,817,885.95	
2032	30,943,479.65	24,022,698.98	
2033	14,905,799.77	17,058,353.80	
合计	233,438,542.59	297,894,377.8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718,616.21	-	4,718,616.21	7,636,686.35	-	7,636,686.35
北大培生（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6,777.69	14,996,777.69	-	14,996,777.69	14,996,777.69	-
合计	19,715,393.90	14,996,777.69	4,718,616.21	22,633,464.04	14,996,777.69	7,636,686.35

注：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韩国 lumso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



目公司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将预付款在6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给本公司。但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返回,2017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1,500,000.00元。

2018年度发现该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对该款项剩余13,500,000.00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就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8号】,最终裁决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共计197,800.00元。因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裁决,公司于2020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案号为(2020)京01执595号,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扣划的执行款项3,222.31元,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仍未支付剩余款项,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274.70	10,274.70	冻结	资金冻结
合计	70,274.70	70,274.70	—	—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0,000.00	560,000.00	其他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60,000.00	560,000.00	—	—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项目费用款	2,040,004.79	1,909,101.67
工程款	886,682.50	1,094,260.74
应付销售代理费	1,681,390.82	465,948.52
质保金	-	140,379.07
合计	4,608,078.11	3,609,690.00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154,541.14	216,349.52
预收房款	-	1,364,453.97
预收教育服务费	-	406,290.74
合计	154,541.14	1,987,094.23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考试宝典	16,289,751.47	19,999,133.82
产教融合项目	1,423,346.60	2,316,940.16
卫教云、应急及其他	1,846,708.59	1,026,484.88
资产服务业务	94,339.62	-
合计	19,654,146.28	23,342,558.86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48,455.31	61,694,902.45	62,016,918.09	950,282.01	13,176,157.66
二、离职后福利	219,858.72	5,493,095.16	5,568,873.38	92,287.00	51,793.50
三、辞退福利	621,538.76	688,922.53	403,879.39	-	906,581.90
合计	15,289,852.79	67,876,920.14	67,989,670.86	1,042,569.01	14,134,533.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1,437.63	53,600,719.37	53,740,531.66	823,916.96	11,807,708.38
二、职工福利费	-	2,537,339.00	2,537,339.00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119,612.31	3,032,928.55	3,059,101.18	66,391.33	27,048.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557.71	2,898,947.97	2,924,773.22	56,842.00	22,890.46
工伤保险费	6,236.50	117,304.22	117,651.60	5,001.97	887.15
生育保险费	7,818.10	16,676.36	16,676.36	4,547.36	3,270.74
四、住房公积金	1,228,600.84	2,276,244.86	2,432,275.58	59,973.72	1,012,596.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804.53	9,576.97	9,576.97	-	328,804.53
六、其他	-	238,093.70	238,093.70	-	-
合计	14,448,455.31	61,694,902.45	62,016,918.09	950,282.01	13,176,157.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2,857.40	5,313,595.11	5,387,555.23	88,558.24	50,339.04
失业保险费	7,001.32	179,500.05	181,318.15	3,728.76	1,454.46
合计	219,858.72	5,493,095.16	5,568,873.38	92,287.00	51,793.5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810,618.72	676,403.12
增值税	522,360.16	1,217,112.94
营业税	13,466.55	30,81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08.17	57,917.37
个人所得税	170,664.08	160,937.65
教育费附加	74,812.21	92,317.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31.87	18,763.30
印花税	23,880.94	22,516.89
房产税	138,380.00	291,989.28
土地增值税	327,494.18	6,419,033.29
土地使用税	3,338.48	3,338.48
河道管理费	1,738.60	1,738.60
其他	2,798.91	6,184.30
合计	11,121,792.87	8,999,073.06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558,153.00	2,534,230.18
其他应付款项	20,217,283.68	26,486,518.0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775,436.68	29,020,748.26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558,153.00	2,534,230.18
合计	2,558,153.00	2,534,230.18

其中：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原因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1,694.54	1,321,694.54	投资者未领取
其他	1,212,535.64	1,212,535.64	投资者未领取
合计	2,534,230.18	2,534,230.18	

(3)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2,223,672.28	364,445.33
应付费用款	2,903,482.97	5,110,576.42
应付个人款项	250,352.42	29,884.17
应付贸易尾款	9,170,100.45	9,170,100.45
暂收款	5,066.00	6,390,047.29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5,664,609.56	5,421,464.42
合计	20,217,283.68	26,486,518.08

期末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支付原因
上海宏广达实业有限公司	9,170,100.45	贸易尾款，对方未结算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对方未领取
合计	10,170,100.45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9,035.26	310,847.94
合计	3,309,035.26	310,847.94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584,839.24	654,648.72
合计	584,839.24	654,648.72

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612,417.23	426,366.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990.43	10,677.15
小计	5,444,426.80	415,688.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9,035.26	310,847.94
合计	2,135,391.54	104,841.01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其他	86,592.99	8,724,698.25	—
合计	86,592.99	8,724,698.25	—

30. 股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86,656,002.00	-	-	-	-	-	586,656,002.00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786,368.28	3,670.82				3,670.82		327,790,039.10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7,616,792.96	-	-	-	-	-	-	327,616,792.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575.32	3,670.82	-	-	-	3,670.82	-	173,246.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7,786,368.28	3,670.82	-	-	-	3,670.82	-	327,790,039.10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972,566.99	806,564.00	-	169,779,130.99
任意盈余公积	57,590.23	-	-	57,590.23
合计	169,030,157.22	806,564.00	-	169,836,721.22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8,970,492.65	681,645,989.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8,970,492.65	681,645,989.4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08,796.41	-2,675,496.82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6,564.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072,725.06	678,970,492.65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253,705.54	33,324,069.97	121,318,225.47	32,046,701.13
其他业务	2,336,748.45	1,061,377.25	1,859,594.15	-
合计	150,590,453.99	34,385,447.22	123,177,819.62	32,046,701.1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教育服务收入	80,337,957.36	27,127,256.65	79,653,045.14	25,754,637.16
不动产运营相关收入	43,182,543.56	6,051,707.99	41,665,180.33	6,292,063.97
资产服务业务收入	24,733,204.62	145,105.33	-	-
其他业务收入	2,336,748.45	1,061,377.25	1,859,594.15	-
合计	150,590,453.99	34,385,447.22	123,177,819.62	32,046,701.13

(3)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15,059.05		12,317.7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03.22		185.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5		1.5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33.67	广告分成、广告推广收入；论文服务收入；品牌使用收入等	185.96	广告分成、广告推广收入；论文服务收入；品牌使用收入等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469.55	资产服务收入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03.22		185.9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355.83		12,131.82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992.39	386,304.58
教育费附加	187,788.71	178,29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192.52	118,866.03
印花税	67,068.02	69,824.13
房产税	1,717,441.53	1,888,861.96
土地使用税	114,681.90	116,244.60
车船使用税	6,820.00	12,570.00
合计	2,633,985.07	2,770,970.50

36.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367,526.71	12,246,893.7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品牌宣传费	6,071,850.75	7,858,186.38
营销渠道费	2,763,840.97	2,012,438.92
差旅费	1,019,264.43	648,244.34
咨询服务费	396,212.83	479,386.95
业务招待费	380,363.42	344,129.80
折旧摊销	144,675.41	174,789.20
运杂费	95,417.57	152,057.46
办公费	35,450.49	98,237.10
邮电通信费	38,613.70	85,229.86
其他	128,919.52	339,246.97
合计	22,442,135.80	24,438,840.71

37.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612,677.74	24,084,715.47
租赁物管理费	5,778,331.12	4,554,469.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164,025.24	4,835,318.14
业务招待费	2,822,954.76	3,184,565.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2,349.46	638,231.04
邮电通信	991,268.94	1,027,112.79
交通差旅费	871,597.09	766,972.93
折旧摊销费	843,209.85	1,016,125.09
办公费	696,839.75	731,065.31
文化品牌费	554,570.50	941,668.96
会务费	448,549.91	673,943.16
财产保险费	280,800.19	308,666.74
车辆费用	265,600.83	316,536.35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119,161.12	119,040.51
其他	837,852.42	540,000.97
维保费	-	2,639,293.00
合计	46,069,788.92	46,377,725.14

38.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989,231.86	19,005,409.79
软件技术服务	258,031.76	218,550.46
折旧摊销	136,953.14	154,549.95
咨询费	38,543.69	143,366.34
差旅交通费	9,141.94	26,371.74
办公费	68,682.32	23,159.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17,024.05	119,211.80
合计	17,617,608.76	19,690,619.75

39.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33,024.30	35,332.9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3,024.30	35,332.93
减：利息收入	13,039,255.45	3,210,741.63
汇兑损益	1,199.60	-418.06
手续费及其他	339,851.53	404,204.86
合计	-12,565,180.02	-2,771,621.90

40.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2,827,714.29	-
政府补助	1,290,244.85	95,873.8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1,269.47	433,627.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905.27	224,080.82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91,237.68	55,877.24
合计	4,299,371.56	809,459.35

41.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95,171.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8,975.03	1,127,508.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10,942.13	4,051,168.71
合计	20,635,088.65	5,178,677.48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51,018.38	1,108,918.9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8,051,018.38	1,108,918.9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901,300.00	-718,9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97,287.30	-1,004,103.49
合计	-5,947,568.92	-614,144.52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49.97	-60,24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945.63	-728,022.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32,895.60	-788,266.93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958.51	-
商誉减值损失	-	-10,343,361.00
合计	-42,958.51	-10,343,361.00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9,123.18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754.19	158,005.10	-66,754.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921.03	146,012.09	-83,921.0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7,166.84	11,993.01	17,166.84
合计	-66,754.19	177,128.28	-66,754.19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及违约金收入	1,000.00	1,594,547.73	1,000.00
其他	240,801.51	3,905,421.36	240,801.51
合计	241,801.51	5,499,969.09	241,801.51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8,611.76	66,410.51	8,611.76
其中：固定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8,611.76	66,410.51	8,611.7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855,858.08	-
滞纳金支出	899,393.22	1,114,387.60	899,393.22
其他	397.24	52,898.44	397.24
合计	1,008,402.22	2,289,554.63	1,008,402.22

4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44,374.80	1,249,932.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52,337.86	-2,567,351.52
合计	5,692,036.94	-1,317,418.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57,984,350.52	-1,745,508.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96,087.63	-436,37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000.47	-315,960.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68,565.59	-371,847.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9,946.13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31,115.51	-9,324,802.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97,091.85	-1,893,565.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9,744.16	15,450,151.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05,037.27	-3,845,677.70
其他	243,598.83	-579,339.65
所得税费用	5,692,036.94	-1,317,418.56

说明：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主要是本年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9.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备用金	2,665,666.36	3,154,392.83
利息收入	5,528,010.33	2,784,852.15
收到的政府补助	1,289,758.37	105,779.11
违约金收入	241,000.00	1,775,094.17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1,237,692.29	839,498.35
受限资金解冻	500,000.00	2,571.50
其他	188,357.01	723,891.25
合计	11,650,484.36	9,386,079.3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押金、保证金	1,080,179.92	925,742.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代收代付款、备用金	2,227,087.61	1,169,100.69
销售费用付现	10,929,933.68	12,017,157.78
管理费用付现	13,441,458.51	12,859,867.69
研发费用付现	1,423,113.29	530,660.01
货币资金受限	10,274.70	60,000.00
诉讼赔偿费	-	43,598,123.79
支付其他费用	416,205.46	11,227,663.82
合计	29,528,253.17	82,388,316.3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	1,304,202,831.38	1,221,850,400.00
合计	1,304,202,831.38	1,221,850,4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736,500,000.00	911,770,000.00
合计	736,500,000.00	911,7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还款	-	1,206,450.03
合计	-	1,206,450.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66,076.26	-
支付国民信托受托人报酬	-	1,918,270.35
合计	11,866,076.26	1,918,270.3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资款	5,333,300.00	-
租赁付款额	2,360,686.68	822,846.32
合计	7,693,986.68	822,846.32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415,688.95	-	7,281,394.63	2,233,582.96	19,073.82	5,444,426.80
合计	415,688.95	-	7,281,394.63	2,233,582.96	19,073.82	5,444,426.8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92,313.58	-428,090.0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958.51	10,343,361.00
信用减值准备	132,895.60	788,266.93
固定资产折旧	758,173.03	928,075.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9,759.63	678,595.23
无形资产摊销	131,844.09	128,992.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791.93	372,47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添列)	66,754.19	-177,12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8,611.76	66,41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5,947,568.92	614,14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223.90	34,914.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20,635,088.65	-5,178,67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4.59	141,74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7,573.27	-2,709,093.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322.85	-2,629,57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767.54	560,19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2,185.58	-64,562,472.22
其他	-7,910,166.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3,042.67	-61,027,86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17,384,615.67	406,329,754.4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06,329,754.46	138,600,224.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54,861.21	267,729,530.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1,017,384,615.67	406,329,754.4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6,225,127.85	405,977,91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9,487.82	351,842.90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84,615.67	406,329,754.46

注：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025,536,360.00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扣除受限资金 10,274.70 元，扣除未到期利息 8,081,469.63 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84,615.67 元；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407,467,618.34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信用卡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60,000.00 元，扣除未到期利息 577,863.88 元，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29,754.46 元。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由
未到期利息	8,081,469.63	577,863.88	未到期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	560,000.00	履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248.03	-	资金冻结
银行存款	3,026.67	-	资金冻结
合计	8,151,744.33	1,137,863.88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655.27	7.1884	177,231.97
其中：美元	24,655.27	7.1884	177,231.97

53.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3,024.3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34,066.0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32,046.05



项目	2024 年度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37,211,114.7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16,695,817.93
1 至 2 年	3,022,646.39
2 至 3 年	1,591,921.94
3 至 4 年	1,553,033.05
4 至 5 年	1,553,033.05
5 年以上	6,729,809.8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31,493.12	89.333	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交接日	6,803,257.06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20	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交接日	1,191,914.4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北京万顺达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	-	-	-

（2）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00%表决权股份，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实收资本为零，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吊销执照。本年处置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20%股权，丧失对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导致丧失对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

（2）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方正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租赁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51.28 万元人民币	武汉	武汉	房地产开发	97.86	2.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国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	苏州	教育投资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北京	教育装备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万元人民币	广西	广西	教育	67.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北京	教育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柳州市英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柳州	柳州	教育	—	67.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市博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柳州	柳州	教育	—	67.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方正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制造与批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香港	教育投资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注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宣告解散，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825,191.63	995,109.01	14,063,979.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52,779.77	2,627,245.39	74,580,025.16	31,140,806.46	821,124.60	31,961,931.0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34,826.73	2,230,034.22	67,964,860.95	30,787,408.38	105,063.37	30,892,471.7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87,091.77	8,561,186.76	8,561,186.76	9,630,575.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46,912.97	6,199,017.10	6,199,017.10	3,160,876.7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联营企业：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720.51	-998,853.4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8,720.51	-998,853.43
联营企业：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0.96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0.96	-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计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末未确认的损失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486,389.35	-58,720.51	-1,845,109.86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0.96	-574,132.44

注：本公司本期对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00,000.00 元。

八、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90,244.85	95,873.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0,244.85	95,873.8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



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



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4.16%（比较期：51.3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78%（比较期：81.3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527,769.85	121,855.46	6,208.88	952,243.92	4,608,078.11
其他应付款	4,730,902.07	361,496.22	554,191.19	17,128,847.20	22,775,43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9,035.26	-	-	-	3,309,035.26
租赁负债	-	2,081,193.94	54,197.60	-	2,135,391.54
合计	11,567,707.18	2,564,545.62	614,597.67	18,081,091.12	32,827,941.59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129,286.56	130,445.20	4,281.28	1,345,676.96	3,609,690.00
其他应付款	3,631,139.92	620,692.09	997,431.82	23,771,484.43	29,020,74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47.94	-	-	-	310,847.94
租赁负债	-	83,474.89	21,366.12	-	104,841.01
合计	6,071,274.42	834,612.18	1,023,079.22	25,117,161.39	33,046,127.21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外币资产	24,655.27	177,231.97	24,642.69	174,536.7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5,235,606.62	50,548,617.26	3,833,329.86	149,617,553.7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235,606.62	50,548,617.26	3,833,329.86	149,617,553.74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3,833,329.86	3,833,329.86
（3）其他	95,235,606.62	50,548,617.26		145,784,223.88
（二）投资性房地产	-	770,330,700.00	-	770,330,700.00
1.出租的建筑物	-	770,330,700.00	-	770,330,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235,606.62	820,879,317.26	3,833,329.86	919,948,253.7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其他投资为货币性基金产品，属于随时可以查询份额价值并赎回的金融资产，故本公司采用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17H、17I 室、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处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好的深圳市及上海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从房地产市场中取得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通过估值技术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估算出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



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70001 号《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信息如下：

(1) 估值技术方法：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利用预期收益原理，求取委估房地产未来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得到各年净收益现值总和，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 重要参数：包括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调整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调整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17H、17I 室、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评估时重要参数如下：

a、深圳高科南山大厦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发现本年与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类似的案例三宗，故采用三个与投资性房地产相类似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存在个别因素调整，主要为工业聚集度、建筑面积、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b、航都大厦 17G、17H、17I 室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位于深圳福田区华强北商圈的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楼层、建筑面积、租约限制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c、招商局广场 16、17 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招商局广场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楼层、装修情况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d、方正大厦 9、10 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方正大厦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因案例价格为挂牌价，对价格类型进行调整；对个别因素调整，主要对楼层、租赁情况、建筑结果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以上 4 处委估房产经与评估前账面价值对比，均略微减值，原因为 2024 年房地产市场行情有一定波动，同类房地产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市场价格略降。

(2)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能够依据理财产品发布的预期收益率对理财产品现金流进行测算，估算其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本公司选择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教育	10,000.00	20.03	20.03

本公司的母公司：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兰涛	公司自然人股东、高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1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1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2
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见注 2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张有明	原子公司高科慕课股东、高管
受最终控制方及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同一方控制

注 1：按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后的方正集团股权及待处置资产转入平安信托设立的北极 1 号财产权信托（简称“北极 1 号”），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受托管理北极 1 号产品，平安信托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平安控制，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审慎认定北极 1 号信托财产范围内可控的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前述范围内的资产，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注 2：因公司审慎认定北极 1 号信托财产范围内的方正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掌握一定控制权的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985,187.66	387,542.89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费租金	240,0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费	29,000.78	-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36,313.29	14,947.36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4,197.20	203,844.9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229,460.50	8,772.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291,719.31	321,339.36
青岛平安康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48,269.00	-
北京怡健殷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体检费	47,965.00	44,795.00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2,048.20	59,398.20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费	-	11,937.23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	235,849.06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7,169.81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推广费	-	471,698.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	23,044,525.38	-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	1,320,754.72	-
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	330,188.68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6,190.48	152,380.96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	3,982.3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6,215.81	1,411,271.68	-	-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 司	房屋建筑物、 车位	16,835.65	1,187,488.08	4,213,005.00	49,869.95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 司	房屋建筑物、 车位	45,714.28	-	-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车位	23,103.17	25,600.00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96,603.30	2,830,297.60	-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134,363.47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940.72	-	-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	33,800.00	-	-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5,699.00	-	286.68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物抵债	2,827,714.29	-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开户，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242,754,936.36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 7,143,391.17 元，定期存款余额 6,000,000.00 元，大额存单余额 228,000,000.00 元，未到期利息 1,611,545.19 元；本年利息收入 1,911,133.83 元，其中实际收到利息收入 299,588.64 元，计提利息收入 1,611,545.19 元。

(5) 关联证券代理及委托理财业务

2024 年度：本公司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证券业务，代理证券种类为国泰君安和上海银行，本年公司出售了上述股票，年末股份数量为 0.00 股。年初证券资金账户余额 169.59 元，本年收到国泰君安分红款 866,496.95 元、股票处置款 29,918,385.28 元，收到上海银行分红款 536,599.48 元、股票处置款 6,012,248.64 元。本年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 37,334,286.41 元，账户本年衍生利息 386.47 元，年末余额 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有明	4,526,864.44	4,526,864.44	4,696,893.36	4,696,893.36
其他应收款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968,639.33	968,639.33
其他应收款	张有明、王迈	457,810.60	457,810.60	457,810.60	457,810.60
其他应收款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800.00	147,800.00	147,800.00	147,8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6.38	23,176.38	23,176.38	23,176.38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22.83	4,061.15	5,193.75	3,435.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571,244.04	2,856.22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652.92	438.26	-	-
其他应收款	柳州跃航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80	-
应收账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1,904.76	9.52
预付款项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33,694.30	-
预付款项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3,396.20	-
预付款项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40.89	-	-	-
预付款项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28,878.6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14,996,777.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720.00	990,720.00
其他应付款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4,471.12	3,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有明	-	1,895.2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3	承诺内容	见注 1。
4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6	履行状况	见注 1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见注 1

注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此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平安人寿）》。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中国高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国际教育）》，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该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方正国际教育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2.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备 注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注 1

注 1：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260.50 万元。

（2）诉讼事项

①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有明、王迈投资补偿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和受让老股的方式收购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如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创始股东应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2018 年创始股东张有明、王迈未能履行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2019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仲裁裁决：1、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 30,100,000.00 元



补偿款；2、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以 30,1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3、王迈、张有明共同向公司支付公司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 200,000.00 元；4、本案仲裁费由公司承担 30.00%，即 110,621.40 元；王迈、张有明共同承担 70.00%，即 258,116.60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2020 年 2 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执行到人民币 329,655.74 元执行款，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2020）京 01 执 424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法院以未能找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冻结股权的公司无法找到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 月，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了本案的执行程序，公司申请对高科慕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21 年 10 月 24 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高科慕课在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6.61 万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申请，以张有明、王迈所持高科慕课股权抵偿债务，价格为 117,958.00 元，并裁定将前述高科慕课股权在该裁定送达至公司时转移归公司所有。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续发现被执行人即张有明、王迈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公司可再次申请执行（详见公司临 2022-035、2023-002 号公告）。

2023 年 5 月，经与高科慕课各股东方达成协议，公司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分别将持有的 30.00%、10.20%高科慕课股权转让给高科慕课股东藤联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前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已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高科慕课 40.00%股权。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请人”）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 1.张有明、王迈支付投资补偿款 10,098,000.00 元，2.裁决张有明、王迈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3.裁决张有明、王迈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暂计人民币 70,000.00 元；4.裁决张有明、王迈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1年9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张有明、王迈向申请人支付10,098,000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详见公司临2021-035号公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立案后，2022年4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5月23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就该案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2023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变更为公司。

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一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亿同”）、被告二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行龙”）、被告三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奥”）、被告四董瑞海列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2,209,525.30元及利息，赔偿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缴纳的保全费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第1项债务在人民币10,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就被告四持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12月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判令：（1）唐山亿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209,525.3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唐山亿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损失25,000.00元；（3）唐山行龙对唐山亿同上述债务在10,000,000.00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董瑞海持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5）北京新奥对唐山亿同应付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6）驳回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唐山亿同、唐山行龙、北京新奥均未履行本案判决所确定的金钱给



付义务。2021年2月，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案（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民事生效判决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执行案号为（2021）京0108执5108号。2021年10月13日，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因未发现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北京新奥破产重整裁定以及重整计划，2021年6月4日，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新奥管理人支付的回款10.00万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本金债权部分进行留债，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不予清偿，在第三年期满前清偿20.00%，第四年期满前清偿20.00%，第五年期满前清偿30.00%，第六年期满前清偿30.00%。

2022年4月，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公司。2022年7月，公司收到海淀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裁定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北京新奥目前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奥破产管理人发送的《债权审查情况通知》，认定公司对北京新奥享有债权情况为：债权本金6,104,762.65元、利息1,487,416.94元、其他66,759.00元，合计普通债权总额为7,658,938.59元。另有812,525.41元迟延履行金作为劣后债权。公司认可破产管理人对该案债权本金、利息、其他的确认，但认为迟延履行金812,525.41元应被确认为普通债权，并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2024年7月17日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50%的股权（14.0625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收回，公司已对其借款全额计提减值。2019年3月22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有明归还借款4,000,000.00



元、支付利息，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2020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有明向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及利息（以4,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按年利率6.00%计息），并承担律师费140,000.00元及部分诉讼费用。2020年12月，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张有明进行强制执行的文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于2021年5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度，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公司，海淀法院已裁定将前述借款协议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公司。

④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将预付款在6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存还给本公司。但北大培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返回，2017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1,500,000.00元。

2018年度发现该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对该款项剩余13,500,000.00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就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8号】，最终裁决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仲裁费共计197,800.00元。

因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裁决，公司于2020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扣划的执行款项3,222.31元。2021年1月20号，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⑤股权转让纠纷案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16日投资无锡一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米公司”）1000万元，持有一米公司16.67%股权。2020年6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以300万元价格转让一米



公司 2.74%股权给薛静丰。

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与薛静丰、一米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一米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A 股上市，否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薛静丰或者一米公司回购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一米公司股权，薛静丰或者一米公司对对方回购义务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一米公司派生分立出无锡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公司”），分立协议中约定智德公司为一米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将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公司。

2024 年 6 月，薛静丰明确向公司表示一米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新吴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薛静丰立即回购高科公司持有的一米公司、智德公司的所有股权，并立即支付高科公司股权回购价款：原告投资本金 8,212,957.41 元加利息（以本金 8,212,957.41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说明：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利息金额为 6,117,740.72 元。）；（2）薛静丰立即支付高科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3）一米公司、智德公司对薛静丰前述两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24 年 10 月，新吴法院组织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调解。新吴法院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庭审理本案。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86,656,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866,560.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前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11,693.24	14,537,268.52
1 至 2 年	2,386,732.35	3,932,031.72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14,398,425.59	18,469,300.24
减：坏账准备	99,820.91	171,109.85
合计	14,298,604.68	18,298,190.3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8,425.59	100.00	99,820.91	0.69	14,298,604.68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63,371.64	35.17	25,316.85	0.50	5,038,054.79
账龄组合	9,335,053.95	64.83	74,504.06	0.80	9,260,549.89
合计	14,398,425.59	100.00	99,820.91	0.69	14,298,604.68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9,300.24	100.00	171,109.85	0.93	18,298,190.39
其中：关联方组合	7,888,613.94	42.71	39,443.06	0.50	7,849,170.88
账龄组合	10,580,686.30	57.29	131,666.79	1.24	10,449,019.51
合计	18,469,300.24	100.00	171,109.85	0.93	18,298,190.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063,371.64	25,316.85	0.50
账龄组合	9,335,053.95	74,504.06	0.80
合计	14,398,425.59	99,820.91	0.6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16,636.48	43,583.19	0.50
1至2年	618,417.47	30,920.87	5.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335,053.95	74,504.06	0.8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账龄组合	171,109.85	-71,288.94	-	-	99,820.91
合计	171,109.85	-71,288.94	-	-	99,820.9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17,017.70	23.73	17,085.08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1,870,446.60	12.99	9,352.23
广东理工学院	1,834,223.30	12.74	9,171.12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571,500.64	10.91	7,857.50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1,209,537.08	8.40	6,047.69
合计	9,902,725.32	68.77	49,513.6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6,891,928.6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30,841,098.19	69,597,332.68
合计	30,841,098.19	76,489,261.29



(2)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56,377.00	35,410,112.94
1 至 2 年	1,409,120.00	5,229,695.00
2 至 3 年	5,229,694.80	10.00
3 至 4 年	10.00	2,300.00
4 至 5 年	700.00	463,037.93
5 年以上	37,147,370.67	46,184,332.74
小计	48,343,272.47	87,289,488.61
减：坏账准备	17,502,174.28	17,692,155.93
合计	30,841,098.19	69,597,332.6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款项	898,121.73	623,899.64
备用金	55,321.33	55,321.33
押金	492,508.87	265,530.00
贸易款	12,134,525.30	12,134,525.30
个人借款	4,526,864.44	4,526,864.44
股权转让款	0.80	0.80
内部往来款	30,235,930.00	69,683,347.10
小计	48,343,272.47	87,289,488.61
减：坏账准备	17,502,174.28	17,692,155.93
合计	30,841,098.19	69,597,332.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40,034.67	35.87	17,340,034.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03,237.80	64.13	162,139.61	0.52	30,841,098.19
其中：关联方组合	30,235,930.00	62.54	151,179.65	0.50	30,084,750.35
账龄组合	767,307.80	1.59	10,959.96	1.43	756,347.84
合计	48,343,272.47	100.00	17,502,174.28	36.20	30,841,098.19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40,034.67	19.86	17,340,034.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49,453.94	80.14	352,121.26	0.50	69,597,332.68
其中：关联方组合	69,683,347.10	79.83	348,416.73	0.50	69,334,930.37
账龄组合	266,106.84	0.31	3,704.53	1.39	262,402.31
合计	87,289,488.61	100.00	17,692,155.93	20.27	69,597,332.68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003,237.80	162,139.61	30,841,098.1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7,340,034.67	17,340,034.67	-
合计	48,343,272.47	17,502,174.28	30,841,098.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03,237.80	0.52	162,139.61	30,841,098.19	
其中：关联方组合	30,235,930.00	0.50	151,179.65	30,084,750.35	
账龄组合	767,307.80	1.43	10,959.96	756,347.84	
合计	31,003,237.80	0.52	162,139.61	30,841,098.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	-	-	-	
合计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40,034.67	100.00	17,340,034.6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	-	-	-	
合计	17,340,034.67	100.00	17,340,034.67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9,949,453.94	352,121.26	69,597,332.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7,340,034.67	17,340,034.67	-
合计	87,289,488.61	17,692,155.93	69,597,332.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49,453.94	0.50	352,121.26	69,597,332.68	
其中：关联方组合	69,683,347.10	0.50	348,416.73	69,334,930.37	
账龄组合	266,106.84	1.39	3,704.53	262,402.31	
合计	69,949,453.94	0.50	352,121.26	69,597,332.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	-	-	-	
合计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40,034.67	100.00	17,340,034.6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账龄组合	-	-	-	-	
合计	17,340,034.67	100.00	17,340,034.6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行龙科技有限公司	12,134,525.30	12,134,52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有明	4,526,864.44	4,526,86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有明、王迈	457,810.60	457,81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800.00	14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桐	55,321.33	55,32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机场集团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5,213.00	15,2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340,034.67	17,340,034.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67,307.80	10,959.96	1.43
合计	767,307.80	10,959.96	1.4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2,377.00	3,361.88	0.50
1 至 2 年	63,120.00	3,156.00	5.00
2 至 3 年	30,000.80	3,000.08	10.00
3 至 4 年	10.00	2.00	2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800.00	1,440.00	80.00
合计	767,307.80	10,959.96	1.43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2,121.26	-	17,340,034.67	17,692,155.93
上期末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9,981.65			-189,981.6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139.61	-	17,340,034.67	17,502,174.28

⑤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7,340,034.67	-	-	-	-	17,340,034.67
账龄组合	352,121.26	-189,981.65	-	-	-	162,139.61
合计	17,692,155.93	-189,981.65	-	-	-	17,502,174.28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41.37	100,000.00
唐山行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34,525.30	25.10	12,134,525.30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10,000.00	20.09	48,550.00
张有明	个人借款	4,526,864.44	9.36	4,526,864.44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000.00	1.08	2,600.00
合计	—	46,891,389.74	97.00	16,812,539.7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6,281,300.05	146,133,106.26	450,148,193.79	626,931,300.05	176,233,106.26	450,698,193.79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596,281,300.05	146,133,106.26	450,148,193.79	626,931,300.05	176,233,106.26	450,698,193.7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	68,501,000.00	-	-	68,501,000.00	-	-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	550,000.00	54,450,000.00	-	-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	-	108,000,000.00	-	-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 司	3,620,400.00	-	-	3,620,400.00	-	3,454,906.21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高科慕课（北京）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0	-	30,100,000.00	-	-	-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61,709,900.05	-	-	261,709,900.05	-	142,678,200.05
北京方正高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	-	-	-	-	-
合计	626,931,300.05	-	30,650,000.00	596,281,300.05	-	146,133,106.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高科教育控股（北 京）有限公司	-	700,000.20	-	-700,000.20	-	-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700,000.20	-	-700,000.20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	-	-	-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31,208.24	15,650,713.62	25,433,679.32	17,852,825.13
其他业务	4,703,660.32	3,215.54	4,001,333.31	-
合计	25,534,868.56	15,653,929.16	29,435,012.63	17,852,825.13

(2)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收入
商品类型	
教育相关收入	17,025,097.46
不动产运营相关收入	3,806,110.78
其他业务收入	4,703,660.32
合计	25,534,868.56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2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0,372.8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261.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8,975.03	1,127,508.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2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11,055.25	1,817,673.18
合计	13,803,141.37	2,945,181.95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9,80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0,244.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93,64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2,827,714.2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901,3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98,898.53	计提的预计负债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0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27,213.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399,336.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4,971.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384,308.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3,856.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50,451.5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0.083	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16	0.01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公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卓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 月 15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张立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402760902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立志 210103050038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孙建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9-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130827198609081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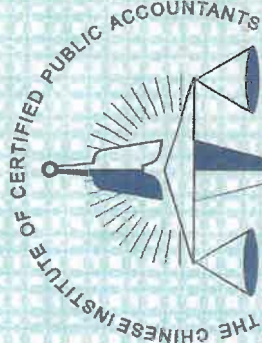
孙建伟 1101003238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薛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621199208291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9 月 27 日
/y /m /d



薛珊 110100321235

月 日
m /d